

远方出版社 ■

古代社会

(下)

世界思想学术名著文库

SHIJIE SIXIANGXUESHUMINGZHU WENKU

古代社会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著

(下)

远方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各种发现和发明所反映的智力发展	(1)
第一章 人类文化发展的若干阶段	(1)
第二章 生存技术	(19)
第三章 人类发展进度的比例	(30)
第二编 政治观念的演进	(46)
第一章 建立在性基础上的社会组织	(46)
第二章 伊罗奎人的氏族	(63)
第三章 伊罗奎人的胞族	(93)
第四章 伊罗奎人的部落	(111)
第五章 伊罗奎人的联盟	(133)
第六章 加诺万尼亚族系其他部落中的民族	(165)
第七章 阿兹台克联盟	(205)
第八章 希腊人的氏族	(239)
第九章 希腊人的胞族、部落和民族	(263)
第十章 希腊政治社会的建立	(288)

第十一章	罗马人的氏族·····	(313)
第十二章	罗马人的库里亚、部落和民族·····	(339)
第十三章	罗马政治社会的建立·····	(364)
第十四章	世系由女系到男系的转变·····	(387)
第十五章	其他人类部落中的氏族·····	(403)
第三编	家族观念的发展·····	(428)
第一章	古代家族·····	(428)
第二章	血婚制家族·····	(449)
第三章	群婚制家族·····	(468)
第四章	偶婚制家族与父权制家族·····	(494)
第五章	专偶制家族·····	(509)
第六章	与家族有关的制度的顺序·····	(534)
第四编	财产观念的发展·····	(546)
第一章	三种继承法·····	(546)
第二章	三种继承法(续)·····	(561)

第十四章 世系由女系到男系的转变

世系怎样才能发生转变——转变的动力是财产继承——利契亚人的女性世系——克里特人的女性世系——埃特鲁斯亚人的女性世系——雅典人在希克茹普斯时代的世系似乎是女系——罗克里亚人的一百家族——从婚姻方面找到的证据——希腊部落中的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度——关于达那乌斯的女儿们的传说

我们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等待考察，那就是：是否有证据可以证明希腊人与拉丁人的上古世系是女性世系，从理论上讲，在上古时期，在他们祖先当中肯定是这样的，但我们对这个问题不能仅仅停留在理论阶段而已。世系从女系转变为男系，几乎涉及到一个氏族中的全体成员关系都发生变化，所以必须指出这一变化为什么能够完成，使用的是什么方法。而除此之外，倘若有可能还应该说明，当社会的进步超过了女性世系所引发的阶段之后，一定会出现一种完全有能力要求转变世系的动力。最后，还应该找出希腊人与拉丁人的上古世系是女性世系的现存证据。

我们深深地知道，一个处在原始时期的氏族，包括一位

假设的女性始祖。她的子女、她女儿的子女、以及世世代代由女性下传的所有女性后代的子女，至于这位女性始祖的儿子的子女及其由男性下传的所有男性后代的子女，却都被摒弃在本氏族之外。相反，假如世系由男性下传，一个氏族就包括一位假设的男性始祖、他的子女、他儿子的子女，以及世世代代由男性下传的所有男性后代的子女。而他女儿的子女以及由女性下传的所有女性后代的子女，都被摒弃在本氏族之外，前一种情况下被摒弃的那一部分人恰是后一种情况下的本氏族成员，相反也是如此。于是，产生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氏族制既然没有被破坏，世系为什么能由女系转变为男系？

假如发生这种变化的动力是普遍的、急迫的、有指挥力的，那么引起变化的办法就十分简单、十分自然。当人们依据事先的决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这一转变时仅仅需要规定，氏族内的所有现存成员依然保留成本氏族成员，但今后只允许本氏族男子所生的子女成为本氏族成员和使用本氏族的姓氏，而女性成员所生的子女一律都被排除出去。这样并不能破坏或是改变现存氏族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或是亲戚关系。可从这以后，本氏族保留过去所摒弃的而排除过去所保留的。尽管这看上去似乎是一个极难解决的问题，但在一种强大的动力的驱使下，自然也容易解决，再经历几代之后，就可以彻底转变过来。作为一个实际问题，在美洲土著中就有很多能够说明世系由女系转变为男系的例子。例如，在鄂

吉布瓦人中，现在的世系是男系，可和他们同族系的特拉华人与莫赫干人却依然是女系。毫无疑问，全部阿耳贡金族系原来的世系必定是女系。

女性世系是原始的，这种世系比男性世系更适用于古代社会的早期状况，因此我们的判断就倾向于认为在希腊人与拉丁人的氏族中从前也是盛行女性世系的。况且，对于任何一种流传下来的组织，当我们已经发现它的原始形状并得到确证之后，就无法想象它是起源于后来比较进步的形态。

假设在希腊人与拉丁人中发生过从女性世系到男性世系的转变，那么，这种转变必然发生在距离有史时期以前很远的时代。他们处在中级野蛮社会下的历史已经完全灭亡了，只能从他们的艺术、制度、发明及其语言的运用等方面略微了解到一些痕迹而已。关于他们在高级野蛮社会下的情况，还有一些传说与荷马的诗篇可以让我们了解当时所具有的生活经验与发展水平。但依据他们的传说所描述的情况来判断，似乎当他们进入高级野蛮社会时，女性世系还没有彻底消失，至少在佩拉斯吉人与希腊人部落中是如此。

当希腊人与拉丁人的氏族按女性下传世系时，他们的氏族除了别的特点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两项特点：（一）氏族内禁止通婚。所以，子女便与他们的身分不明的父亲分属于不同的氏族。（二）财产与酋长职位在本氏族内世袭。所以，子女不能继承他们的身分不明的父亲的财产与职位。上述现象应持续不变，直到出现一种极为普遍、极为强烈的动力

时，才将面对他们现在已经改变的社会状况，而规定这种排斥子女继承父亲的现象属非法。

最自然的补救方法就是把女性世系转变为男性世系。要实现这一转变，唯一需要的就是一种极大的动力。自从牛羊开始作为家畜饲养因而成为生活资料与私有财物之后，自从耕种促使房屋与土地属于私有之后，必定会出现一种和当时流行的氏族成员继承制相违背的运动，因为那时父亲的身分越来越明确，而原有的继承制却排除财产所有人的子女的继承权，而把他的财产分给他的同氏族的亲属。父亲们与他们的子女一同为争取新继承制而斗争，这一点为世系的转变提供了极为强大的动力。随着财产的大量积累并具有永久性，随着私有财产比例的日益增大，女性世系必定要解体，而男性世系必定会取而代之。这种转变依然保留继承权在本氏族之内，与从前一样，只是，它使子女改属于他们父亲的氏族。并使他们比别的同宗亲属优先。大概，在一段时间内，子女和别的同宗亲属将要一共同分享遗产。但是，同宗亲属排斥氏族其他成员这一原则一经扩大，早晚将导致排除子女之外的同宗亲属，而使子女独享继承权。再以后，就是把儿子放在父亲的职位继承人的行列中去了。

在梭伦时代或是在此后不久的雅典人氏族中，他们的继承法就象上而所讲的。当时，父亲的遗产由全都儿子平均继承，同时他们必须承担抚养姊妹的责任，并在她们结婚时分出一部分财产给她们。假如没有儿子，就由女儿们平均继

承。倘若没有子女，就要由同宗亲属继承。假如没有同宗亲属，就要由本氏族成员继承。罗马人十二铜表法的规定大体与这个相同。

另外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当希腊人与拉丁人的世系转变为男系时，或者是在此之前，氏族的动物名称被抛弃，而用个人名字代替。随着社会的进步，财产私有权的增大，个人地位越来越明显，甚至用祖先中的某位英雄来给氏族命名。尽管不时因为分裂而形成一些新氏族，还有另一些氏族绝灭，但是一个氏族的世系少说能够上溯几百年，我们设想氏族改为用人命名之后的很长时期内，那些命名的祖先也会不停地改换，前一位祖先的事迹慢慢模糊了，消失在茫茫的历史痕迹中，然后在氏族历史上某位后来的名人就代替了他，那些较为著名的希腊氏族都曾经改换过名称。而且，改变得很巧妙，这可以从下面的事实找到证明，即：他们保留了氏族始祖的母亲的名字，并认为始祖是由他的母亲与某位神祇结合诞生的。比如，阿提卡的欧莫尔皮达氏是用他始祖欧莫尔普斯命名的，而欧莫尔普斯却是海神与齐奥妮结合所生的儿子，可希腊人甚至在没有海神的观念之前就已经有氏族了。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重要问题上来，尽管对于希腊人与拉丁人在古代存在女性世系一事缺少有力的证据，但这并不能让我们不提出这一假设。事实上，在与希腊人有密切关系的某些部落中依然保留着女性世系，在希腊人的一些部落中也

存在一些痕迹。

喜欢探索而又善于观察的希罗多德曾经发现，在他那个时代（公元前 440 年），有一个民族是沿用女性世系的，那就是利契亚人，这个民族在血统上属于培拉斯吉人，可是已加入了希腊人的联盟。希罗多德指出利契亚人在克里特岛兴起，他详细讲述了他们在萨尔佩敦的带领下迁往利契亚的一些细节，接下来说：“他们的风俗习惯，一部分是克里特人的，一部分是卡里亚人的，但，他们却有一个和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同的风俗。假如你问一个利契亚人他是谁的时候，他会告诉你他自己的本名、他母亲的名字、及其按照女系往上溯的各代名字。更有厉害的，假如他们中的一个自由妇女与一个男奴隶结了婚，她所生的子女就都是自由公民。然而一个自由男子若与一个外邦妇女结了婚，或是与一个妇人同居，即使这个男子是国内的头号人物，他的子女也不能享有任何公民权。”根据这段详细的记载，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利契亚人是按氏族组织的，他们禁止在同氏族内结婚，他们的子女属于他们母亲的氏族。这给原始形态的氏族提供了一个十分准确的例子，并通过利契亚男子与外族妇女通婚及其利契亚女子与奴隶通婚所产生的后果提出了有力的证据，克里特岛的土著有培拉斯吉人、希腊人与闪族人，他们分地而居。普遍都认为萨尔佩敦的兄弟米诺斯是克里特岛培拉斯吉人的首领。但在希罗多德时代，利契亚人已开始希腊化，而且在亚细亚的希腊人当中已是十分著名了。他们是

在传说时代迁到利契亚的，在迁徙之前，他们的祖先居住在克里特岛上，完全与外界隔绝，他们才保持女性世系到这么晚的时候。

在埃特鲁斯亚人曾经也流行着这种世系制度。克瑞莫尔说：“使人奇怪的是，我们从埃特鲁斯亚人的墓碑中发现他们有两种奇特的风俗，而这两种风俗就是希罗多德曾经指出的小亚细亚的利契亚人与考尼亚人都具有的特征。其一，埃特鲁斯亚人讲述他们的世系与家族时只是提到母亲而不提父亲。其二，他们允许妻子和他们参加宴会。”

柯提乌斯对利契亚人、埃特鲁斯亚人与克里特人的女性世系作出这样的评论：“将我们所讨论的这种风俗习惯理解成是对女性的尊重，那是十分错误的。应该说这是起源于原始的社会状态，原始情况下，还没有建立专偶制，没有办法肯定父系的关系。所以，这种风俗习惯的范围大大超出利契亚族所管理的地域。印度至到今天仍然有这种风俗习惯。我们还能证明在古代埃及人当中也有。桑绰尼雅松曾经讲到这种风俗习惯，并对它存在的理由作了极为随意的解释。除了东方之外，在埃特鲁斯亚人与克里特人中间也出现这种风俗习惯，克里特人与利契亚人的关系十分密切，他们把祖国称作母国；这种风俗习惯也可以在雅典人当中看到，可以参考巴雷芬的言论等。因此，假如希罗多德认为这只是利契亚人所特有的风俗习惯，那就必定是说在所有和希腊人有关的民族中只有利契亚人保留它时间最长，利契亚人的墓碑铭恰

好也说明了这一点。由此，我们不能不大致认为，使用母方的名字来标明世系的方法仍然是社会生活与家族制度都不完善而留下的残痕，当生活逐步正常化之后，这种方法就被取消，而被子女姓氏随父亲的风俗习惯的代替，后一种风俗习惯这以后通行在希腊。这两种风俗习惯的差别对于古代文明史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最近巴霍芬已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可以看看上面提到的他的演说。”

巴霍芬在一部泛泛的研究著作中，搜集并讨论了利契亚人、克里特人、雅典人、莱姆尼亚人、埃及人、鄂尔绰美尼亚人、罗克里亚人、勒斯堡人、曼梯尼亚人及其东亚各民族中有关女权（母权）与女性统治（女权政治）的证据。此刻我们再讲一下，假如我们要对古代社会的状态作出完全的解释，就只能承认上述现象的根源在于保存原始形态的氏族。就因为的这种氏族，才使母亲与她的子女属于同一氏族，而且，在凭氏族为基础来组织公共住宅时就把公共住宅的主权交给了母系氏族。当时家族或许已经出现偶婚制形态，但仍纠缠着属于前一种社会状态下的同居制度的残余。这种家族由一对结婚的配偶及其子女组成，它在一个公共住宅中必然要求助于有亲属关系的家族做为保护，而在这个公共住宅里，各个母亲和她们的子女属于同一氏族，关系不清的父亲却和他们的子女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土地公有，共同耕种，从而产生公共住宅和共产主义的生活。所以必须要有女性世系，才可以建立女权政治。妇女只有如此在大家庭中才有稳

固的势力，才能得到公共积累的供应，她们自身所属的氏族在这个大家庭中人数占绝对优势，因而产生了母权与女权政治的现象，巴霍芬已经从历史文献的片段和传说中发现与研究了这一现象。我在前面已经提到对于妇女地位不利的影响，出现这种影响的原因，一是由于世系从女系转变为男系，二是由于专偶制家族的兴起，专偶制家族兴起之后就取消了公共住宅，而是使妻子和母亲住在单门独户之内，与她的本氏族亲属分隔开来。

希腊人的部落在还没有进入到高级野蛮社会以前，似乎还没有建立专偶制。我们好像看到那个时期的婚姻关系是很混乱的，尤其是雅典部落内部。关于雅典人的情况，巴霍芬指出，正象我们所知道的，在希克茹普斯时代以前，他们的子女只知道有母亲，却不知有父，他们只有一个亲系。妇女不专属于任何一个男子，所以她所生的子女自然就是杂种。希克茹普斯是最早改变这种情况的人，他把两性乱交的现象引回到专偶婚姻的路途上来。他使子女有父有母，因而使她们从只有一个亲系——单亲系，变成有两个亲系——双亲系。对于这里所讲的两性乱交应作出一些修改。按我们预料，在如此晚的时期，应该会出现偶婚制家族，但是随着早期从伙婚而产生的同居制度的残余，巴霍芬所讲的情况恰好符合于伙婚制家族，当雅典人走入上述文化时期时，这种伙婚制家族自然早已消失了。这个题目将留待下文讨论家族发展时进行讨论。

波利比攸斯对意大利的罗克里亚人的一百家族有一段有趣的论述。他说：“罗克里亚人亲自对我保证，关于他们本族的历史传说，亚理士多德记载的要比泰米乌斯记载的更符合真实。在这里，他们提出了如下的证据。其一，他们当中的名门贵族全都出自女系而不是出自男系。例如，唯有那些出自一百家族的人才属于贵族，而这一百个家族是在罗克里亚迁来之前就已经成为贵族了。的确，依据神的指示，即是从这一百个家族中抽签选出一百个处女送往特洛伊去的。”至少作出下面的假设是合理的：这里所讲的贵族身分应该与氏族酋长的职位有关，这个职位使某些个别家族在氏族内成为重要的家族，而酋长一职就授予其中某一家族的成员。倘若这个假设能够成立，那就是说，不论就人身而言还是就职位而言，罗克里亚人都是由女性世系继承的了。酋长一职是在氏族内继承的，在原始时期是从氏族中的男性成员选举出来的。而在女性世系下，这一职位是兄终弟及或由舅传甥。可不论是哪一种情况，这个职位都通过女性世系来继承，个人有没有候选资格就取决于他母亲的氏族，他与氏族的关系、以及与他所继任的已故酋长的关系，这一切统统是由母方取得的。凡是公职或贵族身分经由女方继承，只能用女性世系来解释。

希腊部落在古代曾经有过女性世系的证据，见于传说时代所发现的某些特殊婚姻事件。例如，萨尔莫纽斯与克瑞瑟乌斯是亲兄弟，他们都是艾奥卢斯的儿子。萨尔莫纽斯把他

的女儿泰萝嫁给她的叔父。按照男性世系，克瑞瑟乌斯与泰萝属于同一氏族，因此不能结婚。但如果按照女性世系，他们二人属于不同氏族，因此并不是同氏族的亲属。处在后一种情况，他们两人的婚姻并没有违背严格的氏族习惯。上述人物虽是神话中人，但是无关紧要，因为神话故事也要符合氏族的习惯。假如当时存在女性世系，这件婚姻就能解释得通。根据这件婚姻也可以反过来设想女性世系在当时是存在的，或者说，他们的古老习惯当时还没有彻底消失，所以才允许有这样的婚姻。

进入有史时期之后，在婚姻事件中也发生同样的现象，即在世系转变为男系之后，古老的习惯好象不有残痕，虽然它违背了通婚双方的氏族义务。到了梭伦时代之后，兄弟可以与他的同父异母姊妹结婚，但不能与异父同母姊妹结婚。按照女性世系，同父异母子女属于不同的氏族，因此并不是同氏族的亲属。他们之间通婚并没有违反任何氏族义务。但如果按男性世系，那么下面所引的事例，通婚双方属于同一氏族，因此这件婚姻应该是被禁止的：西蒙和他的同父异母姊妹艾尔辛妮斯结了婚。我们在德莫斯忒尼斯的《驳欧布利德斯词》中看到一个与此相类似的例子。欧克赛休斯说：“我的祖父和他的姊妹结了婚，她和他不是一个母亲所生的。”早在梭伦时代，雅典人就对这种婚姻产生了强烈的反感，我们可以把这种婚姻解释为是一种古老的婚姻习俗的残余，这种风俗习惯在女性世系时代是较为普遍流行的，到了

德莫斯瑟尼斯时代仍没有彻底清除。

存在女性世系的前提，就是按氏族来区别血统。我们现在已经清楚，在古代和近代，氏族组织遍布于五大洲，包括澳大利亚人在内。我们早已经掌握了氏族的原始结构。依据现有知识，我们能够预料到，女性世系的遗迹就是不在有史时期的风俗习惯当中存在，至少也存在在当时的传说故事当中。所以，我们无法设想女性世系这种特殊的习俗是由利比亚人、克里特人、雅典人、罗克里亚人所创造的，我们假设它是拉丁人、希腊人及其他希腊——意大利氏族的一种古老制度，这才是为事实提出了一种比较合理而又令个人满意的解释。财产的影响和把财产遗留给子女的愿望，为世系转变成男系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在梭伦时代之前和之后，雅典人的习惯是女子结婚后就注册在她丈夫的胞族内，儿子与女儿都注册于他们父亲的氏族和胞族，从这种习惯能够证明那时雅典人的婚姻规则是在氏族外通婚的。氏族所凭借的基本原则就是以本氏族成员为血亲，而禁止他们相互通婚。每一个氏族的成员人数并不很多。假设梭伦时代注册的雅典人数是六万，平均分配在阿提卡的三百六十个氏族当中，那么每一个氏族只有一百六十人。氏族是由一些具有亲属关系的人组合成的一个大家族，他们有共同的宗教祀典，有公共的墓地，一般都还有公共的土地。从氏族结构的理论说，氏族内通婚是不能得到认可的。随着世系转变为男系，随着专偶制的兴起与发展，与子

女独享继承权，随着承宗女的出现，逐步为开放的婚姻打通了道路，这种开放的婚姻可以不考虑氏族，不过在一定程度上禁止近亲通婚。人类的婚姻起源于群体通婚，在一群人中，所有的男子与女子，除了子女之外，都是共同的丈夫和共同的妻子，但丈夫与妻子分属不同的氏族。人类的婚姻止于一夫一妻的婚姻，禁止对方与他人同居。我准备在下面各章中探索从最初阶段至最末阶段的各种婚姻制度与家族形态。

随着氏族而产生的一种亲属制度，在亚洲被称为土兰尼亚式亲属制，在美洲被称为加诺万尼亚式亲属制，这种亲属制度把兄弟与姊妹的关系已经扩大到旁亲支系，因而也就把禁止内婚的范围扩大到旁亲支系了，这种制度至今仍流行在美洲土著人中，仍流行在亚洲和非洲的部分地区以及澳大利亚。无疑，在同样古老的希腊人与拉丁人部落中也必然流行过这种制度，它的痕迹一直遗留到传说时代。我们能够把土兰尼亚式亲属制的一个特征进行如下复述：凡是兄弟的子女互为兄弟姊妹，因而相互不能通婚；凡是姊妹的子女也具有同样的关系，因此也同样禁止通婚。能以此点来解释关于达那乌斯的女儿们的著名故事，这个故事的一种说法被埃斯库罗斯用来作为他的悲剧《恳求者》中的主题。读者大概还能记得，达那乌斯和埃及图乌斯是兄弟，他们都是阿尔基芙·艾奥的后代。达那乌斯与他的众妻生下五十个女儿；埃及图乌斯与他众妻生下五十个儿子；到了子女成年之后，埃及图